股票代號：６５２０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Pharmaceuticals Inc.

201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西　元　2019　年　10 月　04　日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2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一、討論事項……3
　二、選舉事項……5
　三、其他事項……6
　四、臨時動議……6
參、附錄……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7
　二、公司章程……11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15
　三、董事持股情形……17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　　席　　致　　詞

三、討　　論　　事　　項

四、選　　舉　　事　　項

五、其　　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2019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 萬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 或 2 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作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以第三方出具之公正客觀市場價值為依據，並參酌前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預期效益：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及能見度，以拓展本公司國際市場版圖，進而充實營運資金，使公司長遠營運穩定成長。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三、私募之額度：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 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1 或 2 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四、辦理私募之各次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

五、預計各次達成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六、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

變動為原則。

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 3 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八、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九、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需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十一、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張鳳纓董事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董事一席，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止。

二、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最新修訂日
		GA-03	2018/12/28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43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 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 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 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 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增修記錄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核准後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核准後修正。

【附錄二】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二一七條之一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至多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最新修訂日
		GA-04	2018/12/28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 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資格，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六條：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可資識別者、及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八、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核准施行。
本辦法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920,114 股	12,672,776 股

【註】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球動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tco Holding Inc. 代表人：陳建宏	78.79%	12,607,191 股
董事	黃月美	0.41%	65,585 股
董事	楊平政	0%	0 股
獨立董事	詹益燿	0%	0 股
獨立董事	Flora Wei-Chun Feng	0%	0 股
獨立董事	楊賢馨	0%	0 股

【註】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